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2-04-05-3

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

鄉鎮市區別	公私立別	年底火化場數 (處)	年底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(具)	年底火化爐數 (座)	本年火化數 (具)			
							合計	男	女	性別不詳
總計	合計	-	-	-	-	-	-	-	-	-
	公立	-	-	-	-	-	-	-	-	-
	私立	-	-	-	-	-	-	-	-	-
	合計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（二）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（三）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
（四）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